

##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新南山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9日以直接送达、邮件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4年9月11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国林先生召集，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经审议，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### **1.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**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9月12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独立董事任职期满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2024-055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**2.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**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9月12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

和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公告编号 2024-056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新南山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9 月 12 日